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收費表第 7A 項

有關要求批准建築工程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的申請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	收費簡介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1.	總樓面面積為 20 000 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2,160 元*	2,740 元*
		最低收費為 8,230 元	最低收費為 10,400 元
2.	總樓面面積多於 20 000 平方米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740 元*	2,200 元*
		最低收費為 432,400 元	最低收費為 547,100 元
3.	總樓面面積為 10 000 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3,430 元*	4,340 元*
		最低收費為 8,230 元	最低收費為 10,350 元
4.	總樓面面積多於 10 000 平方米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2,750 元*	3,480 元*
		最低收費為 343,400 元	最低收費為 434,400 元
5.	總樓面面積無須計算的擬建新建築	11,200 元#	14,200 元#

項目	收費簡介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物，例如電力變壓站、貯油裝置、加油站、突堤式碼頭或相類的構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6.	改動及加建工程或其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1,200 元#	14,200 元#

* 每 100 平方米計，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

圖則以每 841 毫米乘 594 毫米面積計，不足該面積亦作該面積計。

附註：工業建築物包括工廠、工場及貨倉。